

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利群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包括一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提标改造，二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二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一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提标改造暂未完成。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5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9]184 号）。2022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MA1Q4NKF72001Q）。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8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4 科旺（环）字第 070805、第 070805-1），2024 年 8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4）绿鹏（验收）字第（001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二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包括 7000 吨印染废水、2000 吨酒精废水、1000 吨生活污水，第一阶段暂无酒精废水及外部生活污水接入，总处理能力未发生改变。

(2)原环评漏评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实际产生的废机油（桶）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印染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张钧桥港。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污泥处理单元（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分别进行封闭加盖并进行负压抽气，然后经一套化学除臭设施（酸洗+碱洗+氧化剂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栅渣、脱水污泥）、危险废物（废化学药剂、废药剂桶（瓶）、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脱水污泥委托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栅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特性鉴别报告（KDGF(2020)第 099 号）判定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2020 年 12 月有关专家论证鉴别报告结论可信。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总排口设置 pH 计、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本项目以一期污水处理单元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六价铬、二氧化氯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AOX、硫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总锑排放浓度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日处理 20000 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项目第二阶段（一期项目日处理 10000 吨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联合环境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